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函

地址：50352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
承辦人：王淑麗
電話：(04)7865921#122
傳真：04-7869982
電子信箱：ntws55@ems.huatan.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
發文字號：花鄉清字第11100082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文附件請至彰化縣政府附件下載區(http://attach.chcg.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A8CIKH

主旨：函轉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1年4月28日以環署基字第1111050368號公告訂定，茲檢送公告影本、總說明及逐項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111年5月3日彰環工字第1110026629號函辦理。

二、因應國際減塑趨勢及減少一次用飲料杯生產與廢棄處理對環境的衝擊，及為引導業者提供循環服務，培養民眾養成自備、重複、少用的生活習慣，訂定本公告。

三、本公告要點如下：

(一)本公告用詞定義。（公告事項一）

(二)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對象。（公告事項二）

(三)塑膠一次用飲料杯之限制使用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三）

學務處　　收文:111/05/06
1110001411　　無附件

(四)限制使用對象應辦理之一次用飲料杯減量事項。(公告事項四)

(五)限制使用對象提供循環杯服務之配合事項。(公告事項五)

(六)限制使用對象得暫時停止循環杯借用之情形。(公告事項六)

(七)違反本公告規定之處罰。(公告事項七)

正本：彰化縣立花壇國民中學、彰化縣花壇鄉花壇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僑愛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文祥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白沙國民小學、彰化縣花壇鄉三春國民小學、花壇村辦公處、劉厝村辦公處、金墩村辦公處、崙雅村辦公處、中庄村辦公處、南口村辦公處、中口村辦公處、白沙村辦公處、文德村辦公處、北口村辦公處、岩竹村辦公處、長沙村辦公處、橋頭村辦公處、灣雅村辦公處、長春村辦公處、三春村辦公處、永春村辦公處、灣東村辦公處、花壇社區發展協會、金墩社區發展協會、中庄社區發展協會、崙雅社區發展協會、劉厝社區發展協會、南口社區發展協會、中口社區發展協會、北口社區發展協會、長沙社區發展協會、文德社區發展協會、白沙社區發展協會、岩竹社區發展協會、橋頭社區發展協會、三春社區發展協會、永春社區發展協會、長春社區發展協會、灣雅社區發展協會、灣東社區發展協會

副本：本所清潔隊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5/06 08:50:46